**用工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 根据集团公司“从严治企”、“从严管理干部”要求，为了进一步明确科技公司在人事用工管理上的权力和责任，加强科技公司人事用工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企业用工编制管理。**科技公司用工编制(含劳务派遣用工，下同)由分公司按照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予以核定。公司应在核定的用工编制以内用工，不得突破。在核定的用工编制内，公司可自主确定用工数量和用工方式。

**第三条 企业内设机构和职数管理。**按照集团公司关于《直属库领导职数、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的规定**》**（中储粮〔2014〕123号）。科技公司内设机构数量、名称由分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别核定。

科室负责人的职数。按照不得超过科室实际个数的2倍和不超过员工人数的30%的“双控制”标准确定。一般为每个科室负责人1名，大的科室可设1正1副。

未经分公司批准不得自行设置内设机构和改变名称，不得超编制配备负责人。

**第四条 严格直属企业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管理。**

**一、严格掌握中层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**中层管理人员应符合《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员工职务任用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在公司内部提任或从企业外部聘任的中层管理人员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本企业内部提任的，年龄不超过45岁；从企业外部聘任的，年龄不超过40岁。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三）近两年的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或称职等次，并没有违法犯罪的记录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要注意选拔那些德才兼备、群众公认、业绩突出的年轻干部,对工作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，可以破格提拔。

**二、严格执行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程序。**要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完善以竞争上岗为主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选拔方式，不断拓宽选拔范围和渠道，进一步改善干部的年龄、知识、专业结构。企业在选拔任用干部时，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采用民主推荐或竞争上岗方式确定考察对象。

民主推荐方式。公司应组织企业全体员工对中层管理人员人选进行民主推荐，并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对象。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人数。财务科科长人选由分公司提名。

竞争上岗方式。公司成立竞争上岗领导小组；公布各岗位数量和任职要求；个人提交报名申请；进行资格审查；组织审查合格的人员进行竞争上岗演讲答辩；综合评议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二）组织考察。公司要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民主测评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，广泛深入地了解考察对象的情况，特别是要组织好公司全体员工对考察对象的民主测评，并以个别谈话方式征求员工代表对考察对象的意见。对到公司工作不满1年的考察对象，还应到其原单位进行考察。对拟任财务科科长的人选由分公司进行考察。

（三）讨论决定。召开公司班子会议，听取中层管理人员拟任人选推荐、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介绍，班子成员发表同意、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，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表决，以公司班子成员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

（四）审批备案。对聘任为公司中层正职人员和主持工作的副职，实行任前审批管理，公司应在公示前，将拟任人选上报分公司审批同意（附上公司班子会议记要、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、干部考察材料等）。对聘任为公司中层副职人员，实行报备管理，公司应在任职文件印发后1个月内，将公司任命文件、班子会议记录、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、干部考察材料等报分公司备案。

对聘为科室临时负责人的，可由公司直接聘任，但应事先征求分公司对口处室同意，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。

（五）任前公示。按照有关任职回避和任前公示的规定，对中层管理人员拟任人选要进行任前公示。

（六）聘任。财务科科长（含主持工作的副科长）由分公司聘任，其他中层管理人员由公司自主聘任，聘期为3年。

**第五条 严格人员入口管理。**

**一、人员调入管理。**凡从公司系统外调入的人员，必须事先报经分公司批准后方可商调。向分公司报送拟商调人员的请示中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拟商调的理由（如工作需要、员工结构优化等）；（2）拟商调人选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优缺点和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等；（3）拟商调人选的安排意见。

**二、员工招聘管理。**

对招聘为企业编内的员工，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、分公司有关规定，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。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应约定试用期（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其中，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、6个月以上1年以下、1年以上2年以下的，试用期分别不得超过15天、30天和60天），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对劳务派遣用工，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。